

##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2018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9 月 27 日、2018 年 10 月 13 日、2018 年 11 月 2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2019 年 2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1 月 17 日、2019 年 2 月 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 2021 年 1 月 31 日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 6 个月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的持股情况

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于 2019 年 3 月 4 日完成购买，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31,964,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7%，成交总金额 127,856,800.00 元，成交均价 4.00 元/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公司股票的锁定期为 2019 年 3 月 5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4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5 日披露的《英飞拓：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为 31,964,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7%。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尚未对外出售。

##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后续安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于 2021 年 1 月 31 日届满，届满前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整体安排和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但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变更和终止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 24 个月，自草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上限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50% 以上（不含 50%）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特殊情况，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50%以上（不含 50%）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等事项，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50%以上（不含 50%）份额同意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 1、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资产管理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 3、在不违背政策要求的情况下，经管理委员会提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50%以上（不含 50%）份额同意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31日